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09月07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公司521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09月0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李苏、顾湘群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09月08日